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3.02.20護理系11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13.03.12醫護暨管理學院112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9教務處112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01護理系11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29醫護暨管理學院115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16教務處11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（一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1學期期末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（二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得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。

（三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（四）研究生修業期間，如論文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或出國等因素，致無法繼續指導論文者，對於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仍以不更換指導教授為原則；惟論文執行過程所需之行政相關事務，由系主任協助處理。

（五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並以更換1次為限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（六）指導教授（助理教授級以上）同時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5位為限。

第三條　選課及修課之規定：

（一）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；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審核同意。

（二）同等學力考取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畢大學部「生物統計與實作」及「護理研究概論」課程。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大學部補修課程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碩士班課程。

（三）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

第四條　新生及轉學生申請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，須依教務處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及依照「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（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）：

1.至少修畢「進階健康評估與實作」、「研究方法論」、「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」、「進階臨床護理學(I)」及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」，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2.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
3.符合本辦法第三條「選課及修課」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研究生應於預定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日前至少30日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

1.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。

2.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。

3.論文研究計畫書摘要。

4.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5.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。

6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
7.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
8.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，且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10%。

（四）審查時間：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第1學期1月底前或第2學期6月底前舉行。

（五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之資格及組成，準用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學位考試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（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）：

1.修畢專業必修26學分（含申請學期之修課學分數），且成績及格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2.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3.符合本辦法第三條「選課及修課」之相關規定。

4.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下列各項畢業門檻：

(1)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(2)修業期間至少參加1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1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。

(3)以本校學生身分為第一作者，且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，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至少1次，並取得相關發表證明。

(4)以本校學生身分為第一作者，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投稿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至少1篇，並取得期刊投稿證明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研究生應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日前至少30日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

1.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。

2.歷年成績單。

3.畢業論文摘要。

4.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5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。

6.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證明。

7.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
8.第2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，且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10%。

9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
10.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證明。

11.學術期刊投稿證明。

（四）考試時間：學位考試應於第1學期1月底前或第2學期6月底前舉行。

（五）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亞東學

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檢附佐證文件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八條　學生選定論文研究主題後，應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與護理專業領域之相關性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論文研究內容如有重大變更，致偏離原審查通過之專業領域者，應重新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九條　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，其第四學年第1學期，於本辦法相關修業時程之認定，視同碩士班第一學年第1學期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13.02.20護理系11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13.03.12醫護暨管理學院112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9教務處112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12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18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7教務處114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01護理系11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29醫護暨管理學院115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16教務處11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